

中共湛江市坡头区委办公室

湛坡委办〔2017〕55号

中共湛江市坡头区委办公室 湛江市坡头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坡头区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调整为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卫生强区）领导小组，统一协调领导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卫生强区建设工作，并对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具体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

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审议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政策措施、重要工作方案、重点实施计划；组织推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统筹协调解决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进卫生强区建设工作。

二、组成人员

组 长：谢 伍 区委书记、海东新区党工委书记

第一副组长：陈景泰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海东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 组 长：李荣泽 区政府副区长

李观裕 区政府副区长

陈晓光 区政府挂职副区长

成 员：

林茂粒 海东新区财政与审计局局长、
区财政局局长

钟雄云 海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局长、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文辉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陈康明 区编委办主任

周国贤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窦瑞河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邱明智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区招商中心主任

陈俊优 区教育局局长

庞永前 区科技局局长

袁碧南 区民政局局长

李 炎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潘联宁 区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陈建伟 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李源清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国权 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局长

庞永梅 区法制局副局长

龙 波 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区卫生和
计划生育局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批准。

中共湛江市坡头区委办公室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7日

中共湛江市坡头区委办公室

2017年10月27日印发
